

**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6332 号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一汽富维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一汽富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一汽富维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一汽富维公司的《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止一汽富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一汽富维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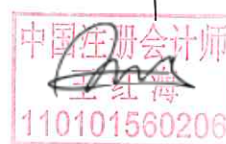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460,07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6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5,033,590.32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6,704,469.33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28,329,120.99元，已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636259882账户（金额：227,135,100.00元）和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636267753账户（金额：401,194,020.99元）内，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217,516.79元（不含增值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3,111,604.2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471号《验资报告》。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暨上市公告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                                                                                              |
|                | 总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备案情况                                                                                         |
| 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项目 | 48,588.03 | 40,789.85 |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项目备案代码：2111-220174-04-01-524197）；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表（批复文号：长环建（表）（告知）【2021】14号） |

|          |           |           |                                                                                              |
|----------|-----------|-----------|----------------------------------------------------------------------------------------------|
|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 26,569.00 | 22,713.51 |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项目备案代码：2105-220174-04-01-601721）；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表（批复文号：长环建（表）（告知）【2021】33号） |
| 合 计      | 75,157.03 | 63,503.36 | —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1,761,080.33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 本次拟置换金额       |
| 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项目 | 2,680,180.33  | 2,680,180.33  |
|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 9,080,900.00  | 9,080,900.00  |
| 合 计            | 11,761,080.33 | 11,761,080.33 |

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和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为 11,921,986.12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4,173,113.19 元，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4,173,113.19 元。具体情况如下：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项目名称      | 发行费用（不含税）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不含税） | 本次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

|       |              |              |              |
|-------|--------------|--------------|--------------|
| 律师服务费 | 726,415.09   | 399,528.29   | 399,528.29   |
| 保荐费   | 3,773,584.90 | 3,773,584.90 | 3,773,584.90 |
| 合 计   | 4,499,999.99 | 4,173,113.19 | 4,173,113.19 |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姓名 莫大伟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1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67110430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 年 3 月 1 日  
y m d

2006 年 3 月 20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01525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9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6 年 3 月 1 日  
y m d



2007 年 3 月 2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王红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8-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331984082800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2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8 月 15 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红海  
证书编号: 110101560206

记  
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2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8 月 15 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风华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20-1)

(副本)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1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